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發行與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4 |
| 代表委任之安排 | 4 |
| 說明函件 | 5 |
| 投票表決 | 5 |
| 推薦意見 | 5 |
| 一般資料 | 5 |
| 附錄 — 說明函件 | 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九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通告所載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64-66 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 19 樓會議室舉行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之現行細則 |
| 「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4 頁 |
| 「購回授權」 | 指 |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主席)

羅國樑先生

封小平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 64-66 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 19 樓

敬啟者：

發行與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主 席 函 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並向本公司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通告中第7A、7B及7C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應為183,429,824股)之本公司股份；(i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應為366,859,648股)之本公司新股；及(iii)將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每股0.01港元加入上述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羅國樑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蘇志汶先生為董事有關此項決議案之所有相關資料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奉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所有決議案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進行購回。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834,298,244股股份。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83,429,824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前根據授權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授權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但倘若行使購回授權之數額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用作購回本公司證券之資金必須悉數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而無論如何，此等資金必須為符合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合法可作購回之款項。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其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 | | |
| 六月 | 0.780 | 0.570 |
| 七月 | 0.700 | 0.550 |
| 八月 | 0.610 | 0.425 |
| 九月 | 0.490 | 0.300 |
| 十月 | 0.385 | 0.071 |
| 十一月 | 0.260 | 0.111 |
| 十二月 | 0.160 | 0.102 |
| 二零零九年 | | |
| 一月 | 0.150 | 0.120 |
| 二月 | 0.153 | 0.123 |
| 三月 | 0.250 | 0.105 |
| 四月 | 0.340 | 0.201 |
| 五月 | 0.495 | 0.300 |
| 六月 | 0.455 | 0.310 |
|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355 | 0.280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

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歐陽啟華（「歐陽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5.84%。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則歐陽先生在股份中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7.60%，而該等增加並不會導致根據守則第 26 條及第 32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羅國樑(48歲)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擁有逾 20 年影音數據壓縮技術、互聯網影音訊息傳送技術及分授自選影像技術之顧問工作經驗。他持有倫敦大學數學及運籌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為英國市場學特許公會會員、Institute of Analysts and Programmers 資深會員及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正式會員。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服務支付薪金 931,000 港元，董事酬金及年薪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59 歲)

執行董事

Frostick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 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 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拉斯維加斯 University of Nevada 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Frostick 先生現為 Star Mark Pacific Limited 之行政總裁，曾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出任要職，擁有逾 35 年經驗。Frostick 先生過去於 Kepner Tregoe Inc. 任職期間，曾參與設計、開發 Chrysler Motors Inc. 之團隊概念 (Team Concept)，並領導推行該團隊概念。Frostick 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 35 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

自二零零七年，Frostick 先生獲委任為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Frostick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Frostick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Frostick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酬金124,000港元，董事酬金及年薪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

蘇志汶(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現於陳劉韋律師行任職律師。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酬金60,000港元，董事酬金及年薪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茲通告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64-66 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 19 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羅國樑先生。
3.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
4.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蘇志汶先生。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 A(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A(a)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領土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於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通過第7A及7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第2至第4及第7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各股東。